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 32 号（总号：185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32 号 (总号:1859)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等 4 个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4 号)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5 号)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6 号)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 年第 6 号)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4 年第 138 号)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 (43)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45)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4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20, 2024 Issue No. 32 (Serial No. 1859)

CONTENTS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imulating the Vitality of Ice and Snow Economy wit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ce and Snow Sports.....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Dalian (2021-2035).....	(7)
Letter in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Upgrading Four Provincial Development Zones Including Guangzhou Huad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to National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ir-defense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11)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Fertilizer Commercial Reserve	(1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id Evaluation Experts and Bid Evaluation Experts Database	(1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No. 6, 202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s Tax.....	(3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3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Geological Data.....(40)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8, 2024).....(43)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owntown Duty-free Shops(4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Improving Financial
Services for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by Providing Loan Renewal.....(4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yndicated Loan.....(4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yndicated Loan.....(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 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以冰雪运动为引领，带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冰雪经济成为新增长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弘扬北京冬奥精神，牢固树立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到2027年，冰雪运动场地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冰雪运动更加广泛开展，我国冰雪竞技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1.2万亿元。到2030年，冰雪经济主要产业链条实现高水平协调融合发展，在扩大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冰雪消费成为扩大内需重要增长点，建成一批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冰雪丝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发展迈上新台阶，冰雪经济总规模达到1.5万亿元。

二、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一）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深入实施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展。丰富“全国大众冰雪季”等品牌活动内容，深入发掘群众喜闻乐见的民俗传统冰雪项目，因地制宜推进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一地一品”建设，引导群众参与适宜的冰雪运动。

（二）推动青少年冰雪运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将冰雪运动纳入体育与健康课程专项运动项目。开展“运动队开放日”活动，定期将各级冰雪项目运动队的场馆资源、训练资源有序向青少年开放。建立健全冰雪项目青少年赛事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覆盖各学段的全国性冰雪竞赛和展示活动。鼓励普通高等院校体育单招招生计划向冰雪运动倾斜，在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设立冰雪运动高水平运动队，支持普通高等院校组队参加全国冬季运动会。

（三）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强化冰雪运动训练保障，做好冬奥会等重大国际冰雪赛事备战参赛工作。重点冰雪项目成立国家青年队。鼓励家庭、学校、俱乐部等社会力量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员。发挥举国体制优势，促进各地训练、经费、科医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支持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冰雪运动基础条件较好地方建设高水平冰雪训练基地，加大冰雪竞技后备人才培养。注重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建设，提升运动队科学化训练水平。支持国内冰雪项目运动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外训外赛、聘请外籍冰雪人才执教等。

（四）发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申办、举办国际冰雪赛事。持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推动冰雪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以高水平、高品质、安全有序的赛事引领冰雪经济发展。对综合性冰雪赛事活动科学开展风险评估，合理测算所需安保力量，

核定赛场安全容量，可售（发）票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赛场可用座位数的95%。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冰雪主题旅游演艺项目。

三、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五）促进冰雪经济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冰雪经济“一区两带多节点”空间布局，即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为核心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北方冰雪经济引领区，高质量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和“冰雪丝路”，支持北京延庆、河北崇礼、黑龙江亚布力、吉林长白山、新疆阿勒泰和伊犁等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冰雪经济。开展冰雪经济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工作。

（六）传承发展冰雪文化。加强冰雪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冰雪文化博物馆。发挥优秀运动员榜样作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支持社会力量创作以冰雪文化为主题的文艺和影视作品。充分利用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等重大冰雪赛事弘扬冰雪文化。

（七）推进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冰雪竞技与冰雪旅游需要，发挥重大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推动研发一批运动员竞技、训练、测试、康复急需的装备器材，加快推动缆车等冰雪装备“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开发一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冰雪运动需求的装备器材。发布优秀冰雪装备器材产品目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冰雪运动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引导和鼓励国外知名企业在冰雪装备器材领域积极开展对华投资合作。

（八）优化发展冰雪旅游。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支持重点地区开展冰雪旅游资源调

查，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优化提升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推动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等地建设3—5个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冰雪主题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和旅游信息共享体系。举办欢乐冰雪旅游季等活动，加强冰雪旅游境内外推广。

四、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九）加强冰雪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利用公园、步道、城市广场等公共用地，建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推出一批冰雪旅游和冰雪运动体验基地。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建设冰雪场地。深入推动冬奥场馆赛后利用和多季节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冰雪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冰雪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鼓励采用节能技术，建设低碳冰雪场馆。

（十）提升配套服务水平。加强冰雪运动场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服务，增加冰雪运动目的地列车班次、航线航班。支持为冰雪运动爱好者试点提供冰雪装备高铁便利化运载服务。

五、培育壮大冰雪经济经营主体

（十一）打造一批冰雪领域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加强部门协同和央地联动，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冰雪场景和产业集群，支持冰雪领域大型企业集团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布局全球发展，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和高水平冰雪综合运营服务商，培育若干具有世界知名度的冰雪品牌。

（十二）培育一批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等作用，引导冰雪文化和旅游企业、冰雪运动企业、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等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绿色化转型，培育一批冰雪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优势领域深耕细作，针对细分市场或专门客户群体，开发专项技术、独特工艺，提供特色服务。

（十三）积极培育冰雪体育组织。引导社会力量规范组建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运动培训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冰雪运动协会，丰富冰雪运动服务供给。

六、促进和扩大冰雪消费

（十四）丰富冰雪消费产品。引导条件成熟的地方创新冰雪消费模式，整合地方雪场资源，推出形式丰富、内容可选的联票、季卡、滑雪住宿套餐等。支持各地发挥冰雪赛事活动溢出效应，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商旅文体健融合的促消费活动。

（十五）优化冰雪消费环境。建立冰雪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优化冰雪消费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加强冰雪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地方建立冰雪运动、冰雪旅游消费赔偿先付制度。指导各地完善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冰雪相关保险产品。

（十六）健全冰雪标准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冰雪标准化建设，提高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装备器材、旅游服务等方面标准化水平。强化冰雪标准实施应用，推进标准检测认证和国际化建设，提升冰雪运动服务质量。

七、强化冰雪经济要素保障

（十七）加强冰雪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现有高等院校设立冰雪运动学院。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冰雪运动、冰雪经济等相关专业，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冰雪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推动冰雪相关职业依法依规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引导支持符合从业条件的冰雪项目退役运动员从事冰雪运动教育培训等工作。支持引进冰雪项目国际教练、经营管

理人员，简化入境签证手续。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冰雪企业信贷投放，优化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有效降低冰雪企业融资成本。

（十九）强化冰雪用地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着力满足冰雪经济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空间布局。把冰雪经济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中加强冰雪经济项目用地保障，优先用于安排冰雪经济项目建设。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建设冰雪经济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支持地方在坚持集约用地、节约用水用能、严格保护天然林地的前提下建设冰雪经济项目。

八、深化冰雪经济对外合作

（二十）搭建高水平国际冰雪交流合作平台。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冰雪丝路”建设为契机，打造面向上合组织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互利共赢新平台。培育自主品牌国际冰雪赛事，建设高水平国际训练基地，加大裁判员、教练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国际交流与培训力度。

（二十一）构建国际冰雪经济合作平台。支持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设置冰雪专区或举办相关活动。鼓励中国冰雪产品服务走出去，实施“中国冰雪欢迎世界计划”。鼓励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

等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冰雪赛事、冰雪旅游等民间友好交流，拉紧冰雪人文交流纽带。

九、加强服务保障

(二十二) 完善统计机制。加强冰雪经济统计口径研究，围绕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等，开展常态化监测，加强数据统计分析。

(二十三) 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对冰雪运动场所、冰雪游乐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冰雪装备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制定具体应急预案，督促场所经营单位、赛事活动举办方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冰雪场馆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冰雪领域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强化训练演练，加强对冰雪运动参与者的安全教育，确保冰雪经济安全发展。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发展冰雪经济、促进冰雪消费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冰雪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国函〔2024〕166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大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大连是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东北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等功能，奋力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连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大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0.9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9.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560.65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641.9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511.90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5%；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7.7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

安全保障空间。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强化在东北亚区域合作中的重要节点作用，加强辽宁沿海经济带和环渤海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高中心城区服务能级，推动大连金普新区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旅顺口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好城镇组团间山水的自然生态功能，推动陆海生态协同保护，提升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对市内河流、河口海湾和近岸海域的系统保护，集约利用海域海岛资源。拓展现代都市农业空间，优化沿海平原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保障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的空间需求。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装备制造、海洋船舶、科技创新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加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提升国际航运等现代服务能级，加强大连港与黄渤海区域港口功能的协同布局，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做好重大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建设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防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城市紧凑布局，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职住平衡；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展现历史城区和山水相

间、陆岛相望的空间格局，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及金石滩等风景名胜区。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突出山、海、岛、城有机交融的城市特色风貌。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大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辽宁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要指导督促大连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大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11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等 4 个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国办函〔2024〕83 号

广东省、江西省、重庆市、辽宁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有关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重庆涪陵工业园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等 4 个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定名为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涪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上述 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商务部、自然资源部负责发布。

三、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着力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力，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着力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四、上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坚持以工业用地为主，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严禁商业房地产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

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强化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附 件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及四至范围

序号	名 称	核准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四 至 范 围	
1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14.99	区块一	东至广州市天贝科技有限公司,南至花都大道,西至花都大道和钟华路交叉口,北至广州悦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区块二	东至荔红中路,南至白坭水,西至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北至九塘西路。
			区块三	东至新塘社,南至华博水产种苗养殖场,西至茶塘路,北至白坭水。
2	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2	区块一	东至蛤蟆石水库,南至沪昆高速,西至省道 S206,北至沪昆高铁附近。
			区块二	东至贵溪大道,南至贵冶路,西至鲤鱼村,北至沪昆高速。
			区块三	东至铜都大道,南至罗河镇人民政府附近,西至曾家垄闵家,北至沪昆铁路。
3	涪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20.31	区块一	东至马鞍街道金银社区欧家湾,南至聚龙大道西段,西至李渡街道石院村龙桥,北至马鞍街道人和社区余家湾。
			区块二	东至义和街道机房村棋盘石,南至义和街道义和小学前村道,西至义和街道松柏村大石坝,北至义和街道松柏村粉壁图。
			区块三	东至马鞍街道涪滩河,南至鹤凤滩,西至义和街道华东村胡家堡,北至长涪高速。
			区块四	东至义和街道高峰村大山北路,南至义和街道鸭子村大垭口北侧,西至义和街道鸭子村鸭子坝,北至义和街道华东村三角石。
			区块五	东至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南至荣桂路北段,西至龙桥街道大佛路,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易家坡。
			区块六	东至龙桥街道郭龙路,南至龙桥街道龙电路北侧,西至龙桥中学东侧,北至龙桥街道曾银大道南侧。
			区块七	东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张家坝,南至南涪高速北侧,西至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西侧,北至袁家溪。
			区块八	东至乡道 Y031,南至南涪高速北侧,西至袁家溪,北至龙桥街道龙电路。
4	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	5.75		东至小北关街、天后宫路、奉天街、风雨坛街,南至文艺路,西至三经街、青年北大街,北至长大铁路。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2024年9月14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4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提高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生产、安装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包括防护门类和防化类,是指专门用于人民防空工程中的防护门、阀门、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以及其他保障掩蔽人员生命、生活的产品设备。

国家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制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布并动态管理。

第三条 国家支持人民防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在人民防空领域推广应用。

第四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一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第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鼓励人民防空行业协会发挥好政策宣传、行业自律作用。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六条 国家实行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制度。生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企业应当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七条 国家加强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信息化水平。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的申请、变更、查询等相关业务线上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产品溯源等相关信息线上发布。

第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营证照齐全,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二) 生产防护门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滤毒与净化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或电子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三) 拥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国家认可相应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企业应当与前述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并为前述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唯一单位;

(四) 生产场地应具备防护设备生产能力, 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环保等要求, 并落实“三同时”制度;

(五)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管理体系完备;

(六) 无因违法行为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记录, 或者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已满 2 年;

(七)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申请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核发证书,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试制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全国不同地方生产防护设备, 无需重复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但应当在新生产地点生产的产品出厂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新生产地点具体地址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电子文本提交至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新生产地点生产条件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新生产地点出现产品质量

等问题, 由取证企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应当载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时间等。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 企业应当提出变更申请。其中, 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的,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请时, 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企业应当在距有效期届满前的 3 至 6 个月内申请延期。逾期提出申请的,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原《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

企业按时提出延期申请的,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经现场检验后作出决定。相关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合规经营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的, 可简化程序, 不再进行现场检验。

第十三条 企业提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申请的, 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

- (一)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认定申请;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技术工人资格证书, 以及前述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五)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六) 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场地消防、环保合格材料;
- (七)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变更其企业名称、法定

代表人、注册地址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

- （一）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变更申请；
- （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企业在领取相关信息变更后的新证书时，应当交还原证书。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延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

- （一）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 （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技术工人资格证书，以及前述所有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 （五）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场地消防、环保合格材料；
- （六）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生产、销售活动，各地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准入条件。

第三章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和能够显示前述内容的二维码等。

第二十一条 负责安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对进场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登记，如实记录进货来源、名称、批次、规格、型号等内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安装。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当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要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能力认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

（二）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

（三）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

（四）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

（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

（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

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

（二）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

（三）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办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企业可继续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但应当在申请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满足本办法相关规定。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2024年8月28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财政部审签
2024年9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2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内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用肥需要，做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运行遵循企业承储、政府补助、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统筹管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

第二章 储备规模、品种、时间

第四条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分为氮磷及复合肥储备、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三部分。其中，氮磷及复合肥储备和钾肥储备为实物储备，救灾肥储备为能力储备。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目标规模，明确每轮承储责任期内的年度执行规模；如调控需要，可调整年度执行规模。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并商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统筹考虑地方农作物种植规模、用肥需求等因素，明确每轮承储责任期内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分省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模和品种。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明确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责任期和年度储备时间。原

则上，氮磷及复合肥储备每轮承储责任期为2年，每年度储备时间为6个月；钾肥、救灾肥储备每轮承储责任期为4年，每年度储备时间为12个月。

第三章 承储企业确定及任务下达

第八条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应具备相应化肥生产或经营资质，以及落实储备任务所需的仓储设施、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条件等。其中，钾肥储备承储企业应为化肥进口国营贸易企业、非国营贸易企业（统称为贸易类承储企业），或者资源型钾肥生产能力100万吨（含）以上的企业（统称为生产类承储企业）；贸易类承储企业应具备承担救灾肥储备任务能力。其他条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确定。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及其具体储备任务。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达储备任务，明确承储企业、储备品种和数量、工作要求等内容。其中：

（一）氮磷及复合肥储备任务下达给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抄送财政部相关监管局。省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联合通知承储企业。

（二）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任务直接下达给承储企业，抄送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和财政部相关监管局。

第十一条 如承储责任期内承储企业被取消储备任务，相关储备任务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另行安排。

第四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仓库（库点）应位于我国关境内，涂刷、悬挂或者树立“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库”标识标牌。其中，氮磷及复合肥储备仓库（库点）应位于任务区域内，钾肥储备仓库（库点）应重点布局在交通便利地区或者粮棉等主要作物主产区。其他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确定储备任务考核要求；如调控需要，年度储备时间内可作必要调整。

第十四条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货物货权方应为承储企业，在仓库（库点）内单独存放；如与其他货物同库（点）应当分区（分垛）并挂牌管理。承储企业应规范落实储备任务，确保储备化肥品种、数量、质量、账务管理等符合考核要求。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按要求报送储备任务执行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年度储备时间开始后，按月报送储备动态情况；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报送年度储备任务执行情况报告。其中：

（一）氮磷及复合肥储备承储企业报送储备任务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抄送财政部相关监管局。

（二）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承储企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抄送财政部相关监管局。

第五章 投放、轮换、动用

第十六条 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用于满足国内

农业生产用肥需要。

第十七条 氮磷及复合肥储备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及时将化肥储备向社会投放，优先满足所在任务区域需要。

第十八条 钾肥储备实行自主轮换，承储企业确定轮换时机，轮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储备库存。特殊情况下，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可适当调整补库时限。

第十九条 如遇自然灾害需动用救灾肥储备，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动用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通知，明确动用数量、价格等要求。承储企业按通知要求在指定区域投放救灾肥储备。交通运输部等协调做好救灾肥运输保障。

第二十条 在调控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可要求承储企业应急投放氮磷及复合肥储备、钾肥储备，补助资金按实际储备时间核定。如下达应急投放任务时明确补库要求且承储企业按要求落实补库任务的，视为完成当年度储备任务。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按要求报送储备投放、轮换、动用情况，并附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中央财政对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给予资金补助。其中：

（一）对氮磷及复合肥储备任务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统筹考虑行业平均储备成本费用、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利率等因素计算确定。

（二）对钾肥储备任务给予固定金额补助，按贸易类承储企业和生产类承储企业分别确定补助标准，具体按两类企业中的各自最低报价且不超过相关合理成本确定。合理成本统筹考虑资金

占用、仓租保管等因素确定。

（三）对救灾肥储备任务不给予单独补助，原则上与相关钾肥储备任务合并考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在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审核各有关地方报送的核查情况等材料，在此基础上将相关储备任务完成数量、储备时间以及核查处理意见、补助资金预拨和清算安排建议等汇总提供给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对国家发展改革委补助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年度预拨，承储责任期结束后清算。其中，中央企业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拨付；地方企业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地方财政转拨。

地方财政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转拨至承储企业。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时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立足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承储企业落实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可按商业原则向承储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信贷服务。

第七章 监管核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明确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监管核查要求，有关单位据此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一）氮磷及复合肥储备任务的核查，按年度由储备任务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组织。年度储备时间内应组织现场核查；年度储备任务结束后应形成包括核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等内容的报

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抄送财政部相关监管局。

（二）钾肥储备、救灾肥储备任务的核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组织。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相关发展改革委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储备任务核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组织财政部相关监管局在每轮承储责任期内，择机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抽查，将抽查结果报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根据有关单位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责令限期整改：

- （一）承储企业生产或经营等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二）储备仓库（库点）不符合要求的；
- （三）不按要求报送储备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四）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有关单位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不予拨付当年度相关任务补助资金：

- （一）不按要求入储、存放储备化肥的；
- （二）不按要求投放、轮换储备化肥的；
- （三）储备任务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 （四）将储备任务贷款资金挪作他用的；
- （五）年度储备时间内出现第三十条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 （六）承储责任期内连续两年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 （七）其他严重影响储备任务落实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有关单位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形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取消其相关储备任务，不予拨付当年度相关任务补助资金，并收回承储责任期内相关任务已预拨的补助资金：

- （一）单方面终止储备任务的；
- （二）非因不可抗力未完成储备任务的；
- （三）不按要求进行动用、应急投放的；
- （四）拒不服从国家储备管理的；
- （五）未按要求完成第三十条所列情形限期整改工作的；
- （六）承储责任期内连续两年出现第三十一

条中前五类情形的；
（七）其他影响储备任务落实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2〕1320号）同时废止，此前已下达仍需继续执行的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仍按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3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和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实施行政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智

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组建和评标专家选聘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组建单位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且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 2000 人；
- （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
- （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
- （四）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五）有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人员入选评标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信;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组织测试或者评估, 确认拟入库专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 and 测试、评估情况, 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 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实际确定聘期, 一般为三年至五年。

第四章 评标专家抽取
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 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 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 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 应当

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 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 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责任,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 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的情况, 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 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 并开展廉洁教育。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 制定考核标准, 并向社会公布。考核标准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 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

查、调查情况；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二十四条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制定的入库具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 1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评标专家工作价值，制定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取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

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的；
- （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 （四）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 （五）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同时废止。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24年9月6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9月14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公布 自2024年11月1日起
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任何组织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金融租赁”字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子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或以特定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化租赁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项目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为从事某类具体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

人的特点。

本办法所称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所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一节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及变更

第七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并且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合规及内控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五）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出资人。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有一名符合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要出资人，且其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金融租赁公司全部股本的51%。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金融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以及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金融租赁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为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三）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注册地位于境外的，应遵守注册地法律法规；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监管评级良好；

（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六）境外商业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七）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40%；

(三)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80%以上；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企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团内投资、运营公司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可以按照集团合并报表数据认定本条规定条件。

第十二条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业务资源、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

(二)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含本次投资金额）；

(五) 接受金融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需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或授权的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最近 1 个会

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3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

(二)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其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其他非金融企业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一般出资人，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外，还应当符合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 存在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八)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九)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

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十）其他可能会对金融租赁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性质、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批准：

- （一）变更名称；
- （二）调整业务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
- （四）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五）修改公司章程；
- （六）变更住所；
- （七）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分立或合并；
- （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节 专业子公司设立及变更

第十九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以及境外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专业子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飞机（含发动机）、船舶（含集装箱）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

专业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业务领

域或厂商租赁等业务模式，应当与其公司名称中所体现的特定业务领域或特定业务模式相匹配。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九条及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二）在业务存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专业化管理、项目公司业务开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子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各项监管指标符合本办法规定；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境外专业子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确有业务发展需要，具备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 （二）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 （三）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 （四）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的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

(六) 境内专业子公司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原则上应当 100% 控股，有特殊情况需要引进其他投资者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引进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主要出资人条件，熟悉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且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助于提升专业子公司的专业化发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批准或报告：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四) 修改公司章程；

(五) 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原则对所设立专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授权，并在授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租赁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报告，抄报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将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

投资业务向专业子公司授权。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 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
- (四) 同业拆借；
- (五) 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 (六)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七) 接受租赁保证金；
- (八)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第二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 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二) 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三) 向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
- (四)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 (五) 资产证券化业务；
- (六)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七) 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 (八)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

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一条 国有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份；

（三）如实向金融租赁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重大变化情况等信

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六）股东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金融租赁公司；

（七）股东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租赁公司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

（九）金融租赁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十一）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十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金融租赁公司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金融租赁公司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或对中小股东参

加股东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三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并加强专业子公司并表管理，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三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第三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按照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控制功能建设，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写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披露机构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客户咨询投诉渠道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查评价并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状

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合法经营和稳健发展。

第五章 资本与风险管理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构建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应当及时识别和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租赁应收款建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的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及时、准确进行资产质量分类。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准备金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准备或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的，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第四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消除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四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建设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

易管理，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和标准、内外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制度规定。

第四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与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从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的各类融资，以及出卖人为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非售后回租业务，可以按照金融监管部门关于统一交易协议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业务经营规则

第五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涉及境外承租人的，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其中，租赁物为飞机（含发动机）或船舶（含集装箱）且项目公司需设在境外的，原则上应当由专业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

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应当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选择适格的租赁物，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有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小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五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机构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和风险管理能力。

第五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以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

第五十六条 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第五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评购分

离、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优化内部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负责评估和定价的部门及人员原则上应当与负责购买和处置租赁物的部门及人员分离。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租赁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评估程序、评估影响因素和评估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

第五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对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进行分析论证，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第五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持续提升租赁物管理能力，强化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密切监测租赁物运行状态、租赁物价值波动及其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六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评估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六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变卖及处理的制度和程序。

第六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各类员工的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力度，强化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外的

部门或团队的权限、业务及其风险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异常行为排查的频率。

第六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租赁业务，应当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融资租赁行为，按实际出资比例或按约定享有租赁物份额以及其他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业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监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资本工具，并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

第六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需要，可以与具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并依法通知承租人。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境外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时，应当确保租赁债权及租赁物所有权真实、完整、洁净转移，不得签订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差额补足条款或抽屉协议。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让方，应当按照自身业务准入标准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工作。

第六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将租赁应收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租赁应收款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

第六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开展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范围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型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AAA 级信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六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相

关咨询服务，应当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坚持质价相符等原则，不得要求承租人接受不合理的咨询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不得向承租人收费，不得以租收费。

第七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定期开展后评价，动态调整合作机构名单。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防范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金融租赁公司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名义向承租人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七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于风险防范需要，可以依法收取承租人或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方的保证金，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的收取方式，放款时不得在融资总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第七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充分尊重承租人的公平交易权，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如实向承租人披露所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内容和实质。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资产质量管控。

第七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以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的，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承租人知情权等各项基本权利，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向承租人充分披露年化综合成本等可能影响其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严禁强制捆绑销售、不当催收、滥用承租人信息等行为。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

利于承租人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经承租人确认后，对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可回溯管理，完整客观记录关键信息提示、承租人确认和反馈等环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的规定：

（一）资本充足率。各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二）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

（三）财务杠杆倍数。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四）同业拆借比例。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

（五）拨备覆盖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不良租赁应收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100%。

（六）租赁应收款拨备率。租赁应收款损失准备与租赁应收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2.5%。

（七）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

（八）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对单一集团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九）单一客户关联度。对一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

（十）全部关联度。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十一）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

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十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固定收益类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0%，金融租赁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自留部分除外。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特定行业 and 企业的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和单一股东关联度要求可以适当调整。

第七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时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不得开展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业务。

第七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七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八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衡量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市场准入以及调整监管指标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

出机构有权根据金融租赁公司与股东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降低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融资余额占其资本净额的比例，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交易。

第八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股东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金融租赁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以区别情形，依照法律法规，采取暂停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八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八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应当吊销经营许可证情形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

第八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

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予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 （五）其他法定事由。

第八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赁公司破产清算。

第八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金融租赁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依法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九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规定完成清算工作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金融租赁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租赁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金融租赁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认定标准的股东。

本办法所称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转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合作，以其生产或销售的相应产品，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经营模式。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与金融租赁公司在营销获客、资产评估、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本管理有关规定，计算出的各级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持股比例等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口径、并表口径均需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五条所列各项监管指标。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将所设立的项目公司纳入法人口径统计。

第九十四条 专业子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四章至第八章相关监管规定，涉及集中度监管指标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比照境外专业子公司、项目公司进行管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境外专业子公司、境外项目公司应当在遵守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颁布前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规范整改。具体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4〕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水 利 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 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

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

安全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水工程管理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四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

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 - \text{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第八条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耗）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九条 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第十条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第十一条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四条 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水力发电取用水适用税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本办法实施前水资源税（费）征收标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的适用税额，按相关省份中较高一方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五）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六）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百分之

二十水资源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

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纳税地点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配置、调度的水资源，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本办法实施前，国家和相关省份已有明确分配比例的，仍按照原分配比例执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分配比例，分别向相关省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按规定同步将取水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

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

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三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

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已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省份，按照本办法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3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同时废止。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已经部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提升实物地质资料服务水平，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制定本办法。

二、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数字化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数字化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数字化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四、实物地质资料实行分类筛选、分级保管。实物地质资料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分为Ⅰ、Ⅱ、Ⅲ类，分类标准见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附件 1）。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负责接收、保管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负责接收、保管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人自愿保管Ⅲ类实物地质资料。

五、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建设，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自然资源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实物地质资料区域中心或专业中心，区域中心保管具有区域特点的重要实物地质资料并向社会提供服务；专业中心保管某一专业类型或国家重大工程形成的重要实物地质资料并向社会提供服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设，馆藏建设和运行费用列入地方预

算。鼓励通过建设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区域分库或将管理职能向市、县延伸等方式提高实物地质资料保管、服务能力。

受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地质资料保管单位（以下简称受托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和运行。

六、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和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以下简称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及受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筛选、采集、验收、整理、保管实物地质资料；
- （二）开展馆藏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和综合研究工作；
- （三）建立与维护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四）向社会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
- （五）建立健全馆藏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制度；
- （六）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保管、数字化和利用等情况；
-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汇交人应加强实物地质资料野外现场管理，确保其在汇交前得到安全妥善保管。野外钻探现场岩心的整理、保管、图像采集和取样等工作，可参照岩心野外现场管理工作指南（附件 2）。

八、汇交人应在野外验收后，汇交成果地质资料之前，通过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体系报送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附件 3）。

项目跨省级行政区的，向工作范围较大的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报送。

古生物化石标本的汇交、收藏、保管和利用，依照《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在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参照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商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筛选确定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此基础上筛选确定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

十、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上收到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后，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向汇交人印发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附件 4），通知书明确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清单，对于经筛选无Ⅰ类和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向汇交人印发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附件 5）。

汇交人收到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后，应按照国家实物地质资料接收验收要求（附件 6）分类整理并保管好相应实物地质资料，以备验收。

十一、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在印发汇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国家实物地质资料接收验收要求到实物地质资料暂时保管地接收、验收汇交人汇交的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

通过验收的，出具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附件 7）。Ⅰ类实物地质资料由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由省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运输到保管地点妥善保管。

未通过验收的，出具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补充、修改通知书（附件 8），一次性告知汇交人应补充、修改的内容。汇交人应在收到实物地质

资料汇交补充、修改通知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十二、受托单位负责参照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筛选、验收应向自然资源部汇交的油气等实物地质资料，形成委托保管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目录清单（附件 9），并将其录入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十三、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补充、修改通知书等均通过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办理。

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显示汇交人未依法履行实物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书面通知汇交人限期汇交。未按照本办法汇交实物地质资料或在汇交中弄虚作假的，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保管单位应符合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附件 10）规定的条件。

十五、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受托单位及汇交人应按照国家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要求（附件 11）的规定，妥善保管实物地质资料。

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需要用新产生的更优资料进行替换时，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受托单位应组织论证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未按照本办法保管实物地质资料，擅自缩减、替换或处置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的，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理。

实物地质资料的缩减、替换、报废等工作，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十六、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应按照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要求及标准规范，在入库前完成数字化工作，同时加快推进馆藏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工作。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负责做好全国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

十七、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负责在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中设立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分节点，及时汇总、检查和整理全国实物地质资料信息，建立全国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和全国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数据库。省级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负责分节点建设与维护，应加强信息化相关装备保障及网络安全管理。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应及时将新采集的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数据、重要地质钻孔图表数据和实物地质资料数字化数据等按照保密要求录入实物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模块并提供数据查询、浏览、下载等服务。

十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服务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提高实物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能力。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应积极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及时公开目录信息，依托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持续加强集成研究和服务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共享应用水平。

汇交人保管的实物地质资料可按市场原则向

社会提供服务。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应本着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原则，加强实物地质资料取样和测试分析数据管理。确须对实物地质资料开展取样分析的，应由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受托单位负责取样，并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明确由服务对象负责将所有剩余样品及完整的测试分析数据返回实物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或受托单位。

十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二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实物地质资料分类要求
2. 岩心野外现场管理工作指南
3. 实物地质资料目录清单
4.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通知书（格式）
5. 无Ⅰ类Ⅱ类实物地质资料回执（格式）
6. 实物地质资料接收验收要求
7. 实物地质资料验收交接单（格式）
8. 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补充、修改通知书（格式）
9. 委托保管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目录清单
10. 实物地质资料馆藏建设要求
11.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要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 第 138 号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市内免税商店的实际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内免税商店的经营以及免税品（含退税国产品）的销售、提货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免税商店经营

第三条 经营市内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自市内免税商店经营单位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商店经营许可。自海关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市内免税商店应完成建设，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

第四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在其所在城市的

机场、邮轮港口（码头）出境口岸隔离区（以下简称隔离区）设立提货点。

第五条 市内免税商店的销售场所、免税品监管仓库、提货点属于海关监管区，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销售场所和提货点应当具备相应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

第六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入库前，按照海关监管要求登记并传输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旅客购买免税品、提货、退货时，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旅客购物、提货信息等电子数据。

第七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严格按照经核定的经营品种开展经营。具体经营品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国内商品进入市内免税商店视同出口，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和免税商店经营退税国产

品等相关要求。

第三章 免税品销售

第八条 出境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提供本人出入境有效证件，以及所搭乘 60 日（含）内出境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的购票信息。

第九条 出境旅客应在即将出境口岸所在城市的市内免税商店购物，购物人、提货人应当为同一人。

第十条 出境旅客在市内免税商店购买免税品不设购物限额，但应当符合旅客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规定。

购物旅客应将所购免税品一次性携带出境，不允许在市内免税商店购买或预订后，寄存在口岸并于进境时提货。购物旅客如将所购免税品再次携带进境的，海关按照进境物品管理，照章征（免）税。

第十一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在销售场所按规定确认购买人符合购物资质要求后销售免税品，实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免税品交易、人证信息验核一致、离境机（船）票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免税品提离

第十二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一次性封装完好旅客已购买的免税品，按照海关监管要求提前运送至提货点。在旅客提取前，市内免税商店应当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

市内免税商店应将免税品进出提货点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十三条 已在市内免税商店购买免税品的旅客在提货点提取所购免税品时，市内免税商店应当验凭提货人本人出入境有效证件、购物凭证及搭乘机（船）凭证，确认购买人和提货人为同

一人后，将免税商品交付提货人本人。

市内免税商店应实时向海关传输旅客提货信息、实际离境行程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旅客在隔离区提货后，因航班（航次）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临时离开隔离区的，应当将所购免税品交由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出境再次进入隔离区后提取。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变更航班（航次）的，变更后的出境时间为原购买免税品之日起 60 日（含）内的，市内免税商店可为其办理相应的延期提货手续。超过规定时限的，市内免税商店应当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取消出境行程的，市内免税商店应当为其办理退货手续。

第十五条 旅客提货后退货的，市内免税商店应当重新办理退货免税品的入库手续。

需要换货的，市内免税店应当确保退回免税品与更换免税品的品名、货号、规格型号等完全一致。

第十六条 市内免税商店应当将退换货等免税品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组织、利用他人购买免税品的资格购买免税品谋取非法利益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走私行为的；市内免税商店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走私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出境旅客，是指持出入境有效证件即将于 60 日（含）内搭乘航空运输工具或国际邮轮出境的旅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籍旅客）。

出入境有效证件，是指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市内免税商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按规定设立在市内，向即将出境的旅客销售免税品的商店。

第十九条 对市内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金规〔2024〕13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贷款服务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覆盖面。持续开发续贷产品，完善续贷产品功能，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可以办理续期的贷款产品包括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经营性贷款等。

二、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债务人，在贷款到期前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

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

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三、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续贷的，应当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和标准，考虑借款人的履约能力、担保等因素，确定续期贷款的风险分类。

原贷款为正常类，且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可以归为正常类：

- （一）依法合规经营；
- （二）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息和逃废债等不良行为；
- （四）符合发放贷款标准；
-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续期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借款人偿债能力等因素开展风险分类，真实、准确反映金融资产质量。

四、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制定续贷管理制

度，建立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准入和业务授权标准，合理设计和完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等配套文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多渠道掌握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续贷资产相关信息，防止小微企业利用续贷隐瞒真实经营与财务状况或者短贷长用、改变贷款用途。切实加大对续贷贷款的贷后管理力度，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加强对续贷业务的内部控制，在信贷系统中单独标识续贷贷款，建立对续贷业务的监测分析机制，防止通过续贷人为操纵贷款风险分类，掩盖贷款的真实风险状况。

五、完善尽职免责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并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切实为信贷人员松绑减负，有效保护信贷人员的积极性，真正实现“应免尽免”。统筹考虑履职过程、履职结果和损失程度等因素，明确信贷业务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的尽

职认定标准，细化免责情形，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

六、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大小微金融投入，提升融资对接力度，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根据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改进业务流程，积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对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比照小微企业续贷相关要求提供续贷支持。

本通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废止。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14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银团贷款业务，分散授信风险，推动银行同业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

本办法所称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本办法所称分组银团贷款是指通过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条件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贷款条件应当一致。

第三条 银行开办银团贷款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公平协商、诚实履约、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四条 开办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制定银团贷款管理制度，建立与银团贷款业务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银团贷款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

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强化穿透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贷款，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

- （一）大型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和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 （二）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超过贷款行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大额风险暴露；
- （三）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净额 15% 的；
- （四）借款人以竞争性谈判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

各地银行业协会可以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辖内会员银行共同确定银团贷款额度的具体下限。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银团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制定银团贷款行业自律规则、发布银团贷款合同示范文本等行业自律工作，地方银行业协会在本地区开展相关自律工作。

银行业协会可以收集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具体内容与会员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章 银团成员

第九条 参与银团贷款的银行均为银团成

员。银团成员应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各自授信行为，并按实际承担份额享有银团贷款项下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条 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成员通常分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角色，并可交叉担任。

第十一条 牵头行是指经借款人同意，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计银团融资结构，制定分销方案，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分销银团贷款份额；
- （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草拟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向潜在的参加行推荐，及时跟进分销进度并告知借款人；
- （三）代表银团与借款人谈判确定银团贷款条件；
- （四）代表银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起草银团贷款法律文本；
- （五）组织银团成员与借款人签订书面银团贷款合同；
- （六）银团贷款合同确定的其他职责。

牵头行应当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相应的业务能力和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

根据银团规模、组团和分销情况，银团接受借款人委托，可在银团内部增设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等角色，并按照本办法和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牵头行职责。

第十二条 按照牵头行对贷款最终安排额所承担的责任，银团牵头行分销银团贷款可以分为全额包销、部分包销和尽最大努力推销三种类型。

第十三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

银团中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 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 70%。

银行按照本办法开展转让交易的，不得突破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代理行是银团贷款的管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督促借款人落实贷款条件，提供贷款或办理其他授信业务；
- （二）办理银团贷款的担保手续，负责担保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制定账户管理方案，开立专门账户管理银团贷款资金，对专户资金的变动情况进行逐笔登记，建立台账；
- （四）根据约定用款日期或借款人的用款申请，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承贷份额比例，通知银团成员将款项划到指定账户；
- （五）划收银团贷款本息和代收相关费用，并按承贷比例和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划转到银团成员指定账户；
- （六）负责银团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银团成员通报；
- （七）密切关注借款人财务状况，对贷款期间发生的企业并购、股权分红、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在获悉后尽早通知银团成员；
- （八）在借款人出现违约事项时，及时组织银团成员对违约贷款进行清收、保全、追偿或其他处置；
- （九）负责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调银团成员之间的关系；
- （十）接受各银团成员不定期的咨询与核查，

办理银团会议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五条 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的除外。

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文件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开展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各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和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代理行职责，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行。

第十六条 代理行应当具备履行银团贷款管理职责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

代理行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因代理行行为导致银团利益受损的，银团成员有权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更换代理行，并要求代理行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 参加行是指接受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并按照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银行。参加行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划拨资金至代理行指定的账户，参加银团会议，做好贷后管理，了解掌握借款人日常经营与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向代理行通报借款人的异常情况。

第十八条 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银行参加，仅有一家银行的组别不得超过一个。

分组银团贷款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第三章 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

第十九条 银团贷款由借款人或银行发起。牵头行应当与借款人谈妥银团贷款的初步条件，并获得借款人签署的银团贷款委托书。

第二十条 牵头行应当按照授信工作尽职的相关要求，对借款人或贷款项目进行贷前尽职调

查，编制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

为提高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等银团贷款资料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牵头行可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或者相关技术专家负责评审编写有关信息及资料、出具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牵头行在编制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过程中，应如实向潜在参加行披露其知悉的借款人全部真实信息。牵头行在向其他银行发送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前，应要求借款人审阅该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并由借款人签署“对信息备忘录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必要时，牵头行也可以要求担保人审阅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并签署上述声明。

第二十二条 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由牵头行分发给潜在参加行，作为潜在参加行审贷和提出修改建议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牵头行与借款人协商后，向潜在参加行发出银团贷款邀请函、贷款条件清单、信息备忘录、保密承诺函、贷款承诺函等文件。

第二十四条 收到银团贷款邀请函的银行，在全面掌握借款人相关信息，独立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基础上，自主做出是否参加银团贷款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牵头行应根据潜在参加行实际反馈情况，合理确定各银团成员的贷款份额。在超额认购或认购不足的情况下，牵头行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或与借款人协商后重新确定各银团成员的承贷份额。

第二十六条 在牵头行有效委任期间，其他未获委任的银行不得与借款人就同一项目进行委任或开展融资谈判。

第四章 银团贷款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团贷款合同是银团成员与借款人、担保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协商后共

同签订，主要约定银团成员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银团贷款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定义及解释；
- （三）与贷款有关的约定，包括贷款金额与币种、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支付方式、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贷款担保组合、贷款展期条件、提前还款约定等；
- （四）银团各成员承诺的贷款额度及贷款划拨的时间；
- （五）提款先决条件；
- （六）费用条款；
- （七）税务条款；
- （八）财务约束条款；
- （九）非财务承诺，包括资产处置限制、业务变更和信息披露等条款；
- （十）贷款转让；
- （十一）违约事件及处理；
- （十二）适用法律；
- （十三）其他约定及附属文件。

第二十八条 银团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可以在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银团内部协议等文件加以约定。

银团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银团成员内部分工、权利与义务；银团贷款额度的分配和转让；银团会议的议事规则；银团成员的退出和银团解散；违约行为及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银团成员认为有必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银团成员应严格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划付贷款款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十条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保证贷款用途，及时向代理行划转贷款本息，如实向银团成员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可以依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银团贷款合同示范文本、前端文件示范文本等，制定银团贷款合同和相关文件。

第五章 银团贷款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团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代理行负责。代理行应在银团贷款存续期内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担保物管理、账户管理、贷款归集发放、本息回收等工作。

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各银团成员不得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代理行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借款人归还的银团贷款资金。

第三十三条 代理行发现银团贷款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通报银团成员。银团成员发现有损银团利益的问题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告知代理行，由代理行向其他银团成员通报。

第三十四条 银团贷款存续期间，银团会议由代理行负责定期召集，或者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由一定比例的银团成员提议召开。

第三十五条 银团会议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协商银团贷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修改银团贷款合同、调整贷款额度、变更担保、变动利率、终止银团贷款、通报企业并购和重大关联交易、认定借款人违约事项、贷款重组和调整代理行等。

第三十六条 银团成员在办理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发现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召集银团会议，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 （一）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被证实无效；
- （二）未能履行和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义务；

(三) 未能按贷款合同规定支付利息和本金；

(四) 以假破产、不当资产转移等方式逃避银行债务；

(五) 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第三十七条 银团贷款出现违约风险时，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召集银团会议，并可成立银团债权委员会，对贷款进行清收、保全、重组和处置。必要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团成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协助。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发生违约，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欠贷款的，银团成员应当按照其贷款余额所占比例受偿。银团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银团贷款存续期间，银团成员原则上不得在银团之外向同一项目提供有损银团其他成员利益的贷款或其他授信。

第四十条 银团成员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银团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和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牵头行或者代理行未按照合同履行贷款调查、管理职责的；

(二) 银团成员收到代理行按合同规定时间发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划付款项的；

(三) 银团成员擅自提前收回贷款或违约退出银团的；

(四) 不执行银团会议决议的；

(五) 借款人归还银团贷款本息而代理行未如约及时划付银团成员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银团贷款合同的行为。

银团成员之间的上述纠纷，不影响银团与借款人所定贷款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银行向大型集团客户发放银团

贷款，应当注意防范集团客户内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风险。对集团客户内部关联交易频繁、互相担保严重或者开展集合资金运作的，应当加强对其资信的审核，并严格控制贷款发放。

第四十二条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银团贷款收费应纳入银行服务价格管理。

第四十三条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

银行应当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建立内部超限额审核机制，向借款人充分揭示和披露费用构成、计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

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细化制定银团贷款收费的相关行业自律规则。

第四十四条 银团贷款收取的费用应当由借款人支付，相关费用仅限为借款人提供相应服务的银团成员享有，并确保公平合理。

第四十五条 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相关银团服务费用：

(一) 仅由一家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共同向企业发放贷款；

(二) 假借银团贷款名义，但未实质提供银团服务；

(三) 未按照约定履行银团筹组或者代理职责；

(四) 违反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牵头行不得向银团成员提出任

何不合理条件，不得借筹组银团贷款向银团成员或借款人强制搭售其他金融产品、强制提供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服务名义收取费用。

第六章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

第四十七条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银行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机构，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对价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银行可以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部分转让，但限于将未偿还本金和应收利息一同按比例拆分转让。

第四十九条 出让方转让银团贷款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享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条 银团贷款转让应当严格遵守真实性原则，确保实现资产的真实转让、风险的真实转移。严禁通过签订回购协议等方式规避监管。

第五十一条 转让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转让标的、市场等情况自行协商、自主定价。

第五十二条 转让交易的出让方应当确保与转让标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及其他文件已由各方有效签署，其对转让的份额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且转让标的之上不存在包括债务人抵销权在内的任何可能造成转让标的价值减损的其他权利。

出让方应当为转让交易之目的向受让方充分披露信息，不得提供明知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不得隐瞒转让标的相关负面信息。

第五十三条 转让交易的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受让转让标的并支付转让对价，不得将出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目

的，或违反保密义务使用该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代理行应当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转让交易相关义务；其他银团成员、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应当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协助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五十五条 银团贷款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转移确认，并作相应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出让方和受让方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指标的计算，应当按照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转让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关于银团贷款转让的未尽事项，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贷资产转让有关监管规定执行。

开展银团不良贷款转让的，适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良贷款转让相关监管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参与发放银团贷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开展社团贷款业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银团贷款业务指引》（银监发〔2011〕85 号）同时废止。